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27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新宏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新宏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西大街以西、丰产路以北、赣江路以南、清源街以东，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1' 59.407''$ ，北纬 $38^{\circ} 0' 53.921''$ ，厂区北侧隔赣江路为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东侧隔空地为塔西大街，南侧隔丰产路为河北聚力特分选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隔清源街为天山制造业基地、铁路列车乘务员培训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0 米处的西马村。该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0-130195-89-02-597547）。建设

内容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165.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194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食堂楼 1 栋、标准化厂房 3 栋及相关附属用房，改扩建原生产车间 1 栋。购置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涂装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办公楼 1 栋、食堂楼 1 栋、门卫及相关附属用房，建设自卸车专用车生产线，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 16500 台专用车生产能力；二期主要建设宿舍楼 1 栋、标准化厂房 3 栋、改扩建原生产车间 1 栋，二期建成后形成冷藏车、半挂自卸车、随车起重运输车年产 3000 台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一期：涂装线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干式过滤装置（纸箱+纤维棉）去除漆雾后与调漆、预热、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一并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漆房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通过补漆房密闭收集进入“1 套干式过滤（纸箱+纤维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抛丸室及吹扫室密闭收集进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锈废气（颗粒物）通过激光除

锈室密闭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经2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末喷涂废气（颗粒物）通过粉末喷涂室密闭收集进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正向合箱线焊接废气通过焊接房密闭收集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食堂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下料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切割工作台封闭收集进入配套的9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器人及人工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焊接区域密闭收集进入各自区域配套的24套滤筒除尘器及20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各段配套的燃气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二期：涂装线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4套干式过滤装置（纸箱+纤维棉）去除漆雾后与调漆、预热、喷漆、流平、烘干固化等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一并进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补漆房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通过“1套干式过滤（纸箱+纤维棉）+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通过抛丸室密闭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粉末喷涂废气（颗粒物）通过粉末喷涂室密闭收集进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28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下料切割废气（颗粒物）通过切割工作台

封闭收集进入配套的 5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焊接区域密闭收集进入各自区域配套的 5 套滤筒除尘器及 6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各段配套的燃气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地面泼洒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脱脂前水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喷淋后水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化水制备废水用于车间拖地清洁，不外排；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材料、废脱脂槽液、废硅烷槽液、废脱脂剂桶、废硅烷药剂桶、废密封胶瓶、废纤维棉和纸箱、废无纺布材料、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渣及水性漆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危废鉴定，鉴定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废钢材、废滤芯、废布袋、除尘灰、废焊材焊渣、废钢丸、废粉末涂料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废沸石更换时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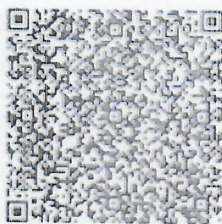
5、环境风险：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

好各类风险源管理，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腐防渗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32t/a, NH₃-N:0.022t/a, SO₂:1.961t/a, NO_x:2.942t/a, VOCs:13.404t/a; 二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t/a, NH₃-N:0.007t/a, SO₂:1.384t/a, NO_x:2.075t/a, VOCs:7.927t/a。

四、该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0-130195-89-02-597547